**长春工业大学2016年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根据“吉林省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制定了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实施原则

通过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公开透明地完成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1. 复试时间、地点

1、3月25日全天考生可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

2、参加复试考生请于3月25日上午8：00—下午16：30到我校医院（南湖校区）参加体检。

3、笔试：

时间：2016年3月26日（星期六），8:30-11:30

地点一：林园校区艺术楼505

地点二：林园校区艺术楼411

4、面试：

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六），13:30-16:30

地点一：林园校区艺术楼2229

地点二：林园校区艺术楼2225

**备注：在地点一进行复试的专业：**

130500设计学

01公共视觉传达设计；

02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03空间（环境）艺术设计；

085237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

03环境艺术设计；

**在地点二进行复试的专业：**

130500设计学

04服装设计与服饰文化；

05工业设计；

085237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

01产品设计；

02数字化设计；

三、复试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践能力及人文素质、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等。

2、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复试面试一般采取口试，每位考生口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5人平均分。

四、复试具体实施办法

1、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50分。复试时加试专业课：按研究方向命题创作；请参与考试的考生自行携带马克笔、彩铅、绘图铅笔和橡皮等绘图工具。考试使用考场提供的普通答题纸。

2、复试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外语水平。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基本素质占20分，外语水平占20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综合能力占30分。

3、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4、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参加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分值为每门课程100分。**加试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六）13:30-16:30，需要加试的同学在加试完成之后，再进行面试。**

跨学科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按研究方向加试）：

130500设计学

01公共视觉传达设计：

1）品牌视觉形象设计；2）广告文案策划；

02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动画剧作；2）中外动画史；

03空间（环境）艺术设计：

1）室内设计原理；2）环境空间设计；

04服装设计与服饰设计：

1）服装款式设计学；2）中西方服装史；

05工业设计：

1）设计基础；2）产品设计。

085237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

01产品设计：

1）设计基础；2）产品设计；

02数字化设计：

1）设计基础；2）产品设计；

03环境艺术设计：

1）室内设计原理；2）环境空间设计。

5、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报学校审批后，不予录取。

6、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结果上报学校，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

长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16年3月23日